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代　理　人　宋尚賢

相　對　人　蔡嘉蕙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蔡嘉蕙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不服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所為之110年度司促字第983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規定甚明。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下同）110 年11月8日所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9836號支付命令事件裁定駁回其異議之終局處分，聲明不服提起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是本院依法即應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為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37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巷000號，與上開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共8分之1之所有權人，相對人長期占用系爭房地全部，異議人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異議人相當於系爭房地租金之損害，並提出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516號查封筆錄影本及系爭房地位置、屋齡、型態相同之建物每月每坪

租賃單價資料以為釋明，其中上開查封筆錄影本並已詳細登載系爭房地係由相對人及其母親居住使用，可見異議人已竭盡釋明之可能，其聲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2項規定。詎鈞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通知異議人補正相對人與原所有權人或其他共有人是否有占有輔助關係等資料，然此充滿臆測之詞，恐非本件形式審查階段之支付命令請求所得審究。況相對人未經異議人同意居住在系爭房地內，因而獲有利益，此乃「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意旨，亦應由相對人就其取得利益上之法律原因負舉證責任，原裁定駁回之理由與全台地方法院審查支付命令核發之標準有違，爰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等語。

三、本件異議人無非以相對人蔡嘉蕙無權占用其所有之系爭房地，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命相對人給付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024元。經查，系爭房地原為第三人蔡明坤所有，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516號債務執行事件拍賣，由異議人拍定取得所有權。上開強制執行事件進行查封時，相對人蔡嘉蕙在場陳稱，伊為第三人蔡明坤之姐，系爭房屋目前是由伊與母親同住，自94年1月1日即入住，並未訂立書面契約，亦無合約期限，僅幫忙付水電及部分房屋貸款作為租用房屋之金錢等語，此有異議人提出之109年5月19日查封筆錄附於支付命令卷內可資佐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可見相對人蔡嘉蕙已表明係基於租賃關係以承租人之地位占有使用系爭房地，其主張為直接占有人之地位已甚明確。異議人提出查封筆錄影本已足以釋明其請求。如相對人對於異議人之請求有所抗辯，仍得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尚非無救濟之途徑。

四、從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為無權占有對相對人請求支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合於核發支付命令之要件。本院事務官所為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聲請之處分，於法尚有未洽。異議

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且有由原司法事務官再行為適當處分之必要，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斷，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慶昀